

附件：

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三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36项问题 验收销号公示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二、公示方式

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

三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整改问题

任务36：银川市相关部门未编制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发展规划，管理简单粗放，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无序发展，存在环境和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整改目标

依法依规整治，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

- 1.全面摸清再生资源行业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。
- 2.落实《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(2024-2035年)》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，构建集“回收、分拣、利用”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3.各乡镇街道逐步规范废旧物资回收站经营秩序，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推动废旧物资回收行业规范化经营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整改问题验收销号情况

银川市商务局通过现场勘察等方式，对兴庆区整改自治区党委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36项进行了核查评估。经核查：

1.为确保相关底数台账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商投局发挥牵头作用，联合各乡镇街道，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展全面、深入再摸排工作，全区累计摸排再生资源企业（商户）251家，建立兴庆区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基本信息台账，实现清单化管理。

2.商投局结合《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》等文件，起草完成《兴庆区再生资源回收规划（初稿）》，从场地硬化、分区管理、消防配置、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细化措施，明确具体标准，引导行业从“低小散”的传统模式向规范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的方向转型。

3.为切实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，商投局联合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多部门，开展“除隐患”专项行动，加大对企业方的督促力度，指导建立健全市场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目前，共检查再生资源企业251家。

2025年7月8日，兴庆区政府完成自验，2025年11月25日，银川市商务局进行实地验收，认为兴庆区严格按照《银川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进行整改，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6项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通过验收销号。